**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监理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 工作，本次监理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43 万元。 |
| 项目监理服务费限价 |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限价为 540000.00 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一期工程建设围绕“东站片区智慧高铁新城”的基本定位，结合东站“站城一体”的发展方向，紧贴东站建设时序以及实际业务需求，汇聚东站时空、城市设计、交通规划等数据，考虑平台与外部系统的联通关系，利用BIM、GIS、物联网（IoT）、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东站片区规划、设计、建造阶段“可观、可管、可追溯”。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包含全过程BIM智慧管理平台、CIM基础平台及应用、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内容，预估建安投资合计约2543万元。 |
| 服务工期 | 合同签署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1年11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方案的把关和优化、项目实施和验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相关工作。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按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3）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4）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已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需提供1个单项投资额不小于2000万元的信息系统项目监理业绩一个。（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人员配备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3名。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 2021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1209 室）比选时间： 于 2021 年 10月 18日 14 时 0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报价包括完成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明确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项目。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暂估2543万元，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监理服务费，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20%，即监理服务费限价控制在54万元内。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并递交《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4）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的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承担未及时支付的违约责任。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否决比选的，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报价一致，评审小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证书名称、专业、证书有效时间、社保证明等。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一、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 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 项目监理单位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 \_\_\_\_\_\_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数字不能填写0）。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等）并加盖鲜章。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五、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为保证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概况及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重庆东站站前开发片区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主要内容：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等。

三、合同自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工程完成结算（或决算）之日止。

四、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交的工程需求报告、工程合同、技术资料、实施计划、进度计划等相关工程资料，乙方协助甲方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承建单位履行工程建设的施工进度、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成本以及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理，其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2、对施工方的项目实施规划和初期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理意见。

3、监督工程软、硬件设备采购过程及文件审查，并控制（隐性）成本的发生。

4、按照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实施必须的过程监理和技术咨询，并根据监理情况起草公正而详细的监理文档，确定或审查必要的测试方案。

5、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关键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技术留底。

6、根据制定的工程实施计划，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对不可避免的工程延误进行提前预警，并协调施工单位做好补救措施。

7、对系统培训实施监理，确保系统管理人员能自己解决技术问题。

8、监督和检查整理各种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完成工程验收阶段的监理和出据完整的监理报告和结论。

### 10、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监理工作。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正常的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主要或全部对外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双方应明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工作报酬。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计文本及其他工程资料，并为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及时解决。

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①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②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监理费。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派出的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和涉及工程内容的各类技术专业，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大纲。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工作时间，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到场履行监理职责，保证本次工作监理人员的稳定，并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指使其从事与监理业务无关的工作。

2、乙方应协助甲方协调本工程相关单位关系。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根据工程建设的进度安排、技术要求，对工程建设的过程实施监理，并向甲方做出详细、真实的书面监理报告，其内容应包括：① 工程进展情况；② 监理活动情况；③ 由工程承建方提供的竣工报验单的有关文件。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对工程的总体验收监理报告。

5、对工程实施中的关键工序必须实施现场监理。

6、确保监理文档中所包含的工程承建方提交的工程实施计划、进度、技术设计等文件、资料以及相关的任何变更均为甲方所认可或批准。

7、为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而实施监理行为，知晓的任何有关工程质量、价款等情况应及时准确地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8、应对甲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和由监理工作需要而知晓的工程内容进行保密，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条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直致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本工程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涉及工程监理的全部文件、资料，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存留有关工程的任何文档资料。

10、乙方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由甲方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非框架范围内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6、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经甲方授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9、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移交，负责完成督促承建单位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10、经甲方授权，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11、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事先通知监理机构，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在确保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累计赔偿额不超监理报酬总额。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如下：

（1）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因乙方监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如下：

（1）未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2）未按规范程序进行监理；

（3）未按正确数据进行判断而向承建单位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发出错误指令；

（4）未能及时发出相关指令，导致工程实施进程发生重大延误或混乱；

（5）发出错误指令，导致工程受到损失等。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14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如果因乙方因违反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按如下方式确定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额不超监理报酬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除外责任

1、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的报酬：

1、合同金额： 元。（大写: ）

2、款项支付：

（1）工程正式开工（乙方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40％。

（2）项目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合格并完成监理费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每次款项支付前，监理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提供支付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通知送达条款：

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邮寄或递送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邮寄或递送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